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蔣宜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5055@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014254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增加派員勘驗次數」及「委託公會勘驗機制」延長試辦至110年12月31日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2條及第18條、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勘驗及拆除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局增訂放樣勘驗（供、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屋頂版勘驗（非供公眾使用、達5層樓建築物）辦理現場勘驗，由本局施工科派員並通知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於申報勘驗之7日內辦理現場勘查。
- 三、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地上2樓及7樓版勘驗現場勘驗部分，委由本局指派之專業公會辦理，並由其所派之技師或建築師辦理主要構造之勘驗及進行施工品質檢查（地上2樓版時），尚請貴公會配合建置相關人力庫以為因應。
- 四、隨函檢送新北市建築物勘驗查核紀錄表及施工品質管理紀錄單1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